

公证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效力的应用与局限分析

李军涛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公证处, 山东 威海 264200

DOI:10.61369/IED.2025050027

摘 要： 本文旨在明晰公证证据适用于民事诉讼的法律基础、具体适用和限度等方面，对于完善我国证据制度，增强司法公信力具有路径和限度，其范围涉及法重要意义。在研究方法施工，采用文献分析和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发现公证证据具有优先性和其他效力的特点，具有适用于多种场景的优点，同时具有法律界定含混不清，实践中的操作瑕疵以及司法审查的主观性等局限性。结论指出，需要在立法、司法、公证行业三个层面加以改进，才能增强公证证据的效力。

关 键 词： 公证；民事诉讼；证据效力；局限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and Limitations of Notarization in the Evidentiary Effectiveness in Civil Litigation

Li Juntao

Huancui Notary Office, Weiha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Weihai, Shandong 264200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clarify the legal basis, specific application, and limitations of notarial evidence in civil litigation. It explores the paths and boundaries for improving China's evidence system and enhancing judicial credibility, covering significant legal implications.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it is found that notarial evidence is characterized by priority and other effectiveness, with advantages applicable to various scenarios. However, it also faces limitations such as ambiguous legal definitions, operational flaws in practice,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judicial review. The conclusion points out that improvements are needed at the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notarial industry level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notarial evidence.

Keywords： notarization; civil litigation; evidentiary effectiveness; limitations

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不断细化的时代背景下，公证证据因其具有事先防范争议和固定事实等独特作用而成为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的一种重要途径。与其他证据形式相比较，公证证据由于其公证机构中立性和程序规范性等特点，自然具有高度证据效力推定的优越性。在司法实践中有大量的案件由于公证证据的推出而有效地减少当事人举证的困难，提高诉讼效率。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公证证据效力并不是绝对的，它的形成可能会出现程序瑕疵和证明范围有限的问题，而且当遇到纷繁复杂的民事纠纷仍然需要司法机关进行实质审查。因此，明晰公证证据适用于民事诉讼的路径和限度，对于完善证据制度，增强司法公信力至关重要。

一、公证证据的法律基础与效力认定

（一）公证制度的法律定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对公证效力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这一条款奠定公证制度的法律基础，明确公证机构作为国家证明机构的职能定位。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该条款确立公证证据的法定证明力，赋予其优先于普通证据的效力。

此外，“第三十七条”进一步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条款明确赋强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使公证文书在特定条件下具备直接启动司法执行程序的法律效力。

2. 公证作为法定证据形式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该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形成衔接，从诉讼程序层面强化公证证据的法定地位。与普通证据需经庭审质证方可采信不同，公证证据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直接作为定案依据，体现司法程

作者简介：李军涛（1987.10-），男，汉族，山东威海人，大学本科，三级公证员，研究方向：公证。

序对公证证明力的高度认可。

（二）公证证据的效力特征

1. 优先性

公证证据的优先性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提交公证书后，原则上无需再就公证事项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除非对方提出足以推翻公证的相反证据；其二，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在无争议时直接推定为真实，显著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这种制度设计既提高诉讼效率，也强化公证预防纠纷的功能^[1]。

2. 排他性

公证证据的排他性表现为其独立于其他证据形式的特殊地位。在证据体系中，公证书属于“公文书证”，其证明力优于私文书证、证人证言等普通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已为有效公证书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法院可直接采信。这一规则体现司法对公证证明力的高度信赖。

3. 形式合法性要求

公证证据生效的前提条件是程序合法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从第二十七条到第三十条的规定，公证机构必须对当事人的身份和申请内容进行严格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查，并依照法律规定的格式提供公证书。文书格式需要包括公证机构的印章，公证员的签名和公证日期，其中的任何程序瑕疵都会导致对公证效力的否认。比如，未经查证当事人意思的公证书，由于违背“第二十八条”对真实性的规定，就有可能被废止。

二、公证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应用

（一）典型应用场景

1. 合同公证：预防纠纷与强化执行力（如借款合同、房屋买卖合同）

在借款合同公证方面，公证机构应对借款合同条款进行复核，以保证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一致并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如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的详细审查。公证后的借款合同如果债务人在期满后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债权人可根据公证债权文书，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不再需要进行烦琐的诉讼，提升债权的实现效率，同时，还能在某种程度上防止由于合同条款不够明确或者不够合法而引发的争议^[2]。在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公证时，公证机构将对房屋权属状况进行审查，以保证出卖人依法享有处分权，并对合同有关房屋价格、交付时间、产权过户的重要规定进行审查。这样有利于提高合同的信誉，降低买卖双方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或者合同漏洞而产生的争议，而且一旦发生争议，经过公证后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成为强有力的证据来支持当事人的维权工作。

2. 遗嘱公证：确保继承意愿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遗嘱公证指公证机构对于遗嘱人遗嘱行为和遗嘱内容的公证。公证员办理遗嘱公证时会确认遗嘱人精神状态、行为能力等，以保证遗嘱人遗嘱成立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真实的意

思表示。同时，审查遗嘱内容，确保遗嘱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得有悖公序良俗，并为劳动能力不足、无生活来源等继承人预留必要遗产份额。经公证后的遗嘱在继承过程中，能有力证明被继承人真实意志，减少继承人因遗嘱真实性、合法性纠纷产生的继承纠纷，确保遗产按遗嘱人意志配置。

3. 证据保全公证：固定网络侵权、现场状况等易灭失事实

在网络侵权领域，如名誉权侵权、著作权侵权等，由于网络信息具有可修改性与时效性，侵权证据易发生灭失。通过证据保全公证，使公证机构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将侵权网页及电子数据固定并保存起来。公证员将采用专业技术手段来保证被保全证据真实完整，如截屏、视频等页面，详细记录操作过程。在现场状况证据保全方面，如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时，对产品现状、生产现场状况，公证机构能及时调查、照相、记录，对容易灭失现场证据予以固定。这些公证保全后的证据对后续民事诉讼有重要证明价值并可为当事人维权提供关键性支撑。

4. 涉外公证：跨境法律事务中的证据效力认定

在跨境法律事务中，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涉外公证可以对各类涉外法律文书和事实进行证明，如当事人的身份、学历、婚姻状况等证明材料，以及在境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书。这些经过公证的材料，需要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认证手续后，在境外具有证据效力。例如，我国公民在国外留学、工作、移民时，需要提供经过公证认证的学历证书、出生证明等文件；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展贸易活动时，签订的合同经过涉外公证后，在当地司法程序中更容易被认可和采信，有助于保障跨境法律事务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在境外的合法权益。

（二）公证证据的证明力优势

1. 对比其他证据形式（如证人证言、私文书证）的可靠性

相对于证人证言而言，其可能受主观记忆偏差，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以及外界干扰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造成证言真实性及准确性的不确定性。而公证证据由公证机构通过严格的审查程序签发，公证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充分验证公证事项，证明流程更规范、更客观，更少主观因素的干扰，可靠性更高。私文书证很有可能被伪造和变造，它的真实性常需得到其他证据的支持或者鉴定程序的证实。由于公证书的制作主体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再加上公证流程的严格性，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更容易获得公众的认可。比如，有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证人有可能因为年代久远记错借款金额、还款时间等原因，公证借款合同时，其对借款金额的、还款期限和其他关键信息可信度较高，但公证合同有缺陷的证据除外^[3]。

2. 在举证责任分配中的特殊作用

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直接关系到当事人诉讼的结果。在公证证据所涉问题上，主张证据的一方一般不必承担过大的举证责任。如前文所述，发生合同纠纷，如果合同经公证后，双方主张合同权利，只要提供公证合同为证，另一方如要驳斥，需要承担提供与之相违背的证据的义务。这是由于公证证据自身可信度高以及法律在相信公证程序基础上对举证责任的合理配

置。这一特殊举证责任分配方式有利于减轻持公证证据的一方的举证负担，还能促使另一方对公证证据提出异议，必须提供充分有效的相反证据，以维护诉讼的公平性。

三、公证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效力的应用局限性分析

（一）法律层面限制

法律给予公证证据优先采信的地位却没有明确“足以推翻”这一标准，而立法上对于撼动公证效力的对立证据又缺乏详细规定，致使司法实践存在较大的法官裁量余地，各法院在证据强度的认定上存在差异，同类案件公证采信结果也存在较大差异，弱化公证证据效力认定。此外，公证事项的范围在法律上定义模糊、新兴民事行为是否可以公证存疑、公证涉足边界不明领域后证据效力易受到质疑、法律规范不够健全等问题也妨碍公证证据效力的顺利发挥。

（二）实践操作问题

公证实践中在程序执行上存在缺陷，部分公证员为追求效率而简化审查流程，对于复杂公证事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验证不足，如果财产公证没有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和财产来源进行充分的查证，造成公证书的内容和事实之间的背离。与此同时，技术的发展使得对电子证据公证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是公证机构的技术设施和人员能力相对落后，由于技术的限制不能保证证据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人们往往对电子证据公证产生怀疑，从而影响公证在证据效力上的总体权威性。

（三）司法审查干预

法院对公证证据审查缺乏统一尺度，法官审查时主观性强，部分法官过度依赖自由心证，轻易否定公证证据，部分法官则对公证过度尊崇，未严格审查。另外，在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对于证据的权衡没有明确的规则，没有充分比较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力的大小而草率地确定公证证据的权衡，使得公证证据的效力受到司法审查不确定性的影响，而难以对当事人的权益主张起到稳定的支持作用。

四、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效力完善公证证据效力的建议

（一）立法层次优化

在现有民事诉讼环境中，公证证据效力的提高需要立法层面的优化升级。立法是公证证据效力体系建构的基石，立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关系到公证证据在民事诉讼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

用。立法机构应当对公证证据在各民事诉讼场景中的适用现状进行调查，并搜集司法机关、公证行业以及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制定专门公证证据效力问题专项法律条文，并对适用范围，效力层级以及审查标准等方面核心要素进行界定。比如：为知识产权侵权和合同纠纷这类复杂的民事诉讼场景设定细则^[4]。同时建立同其他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机制以规避法律冲突和空白，从而形成一个系统、完整、和谐的公证证据效力法律体系，增强公证证据的权威性、稳定性，并在司法实践中提供法律依据。

（二）司法实践改进

司法实践的完善，对于增强公证证据的实际运用效果具有直接的作用。法院应当强化公证证据审查，建构科学严密的程序。受理公证证据所涉案件后，要组织专业审判团队对证据来源，形成程序以及公证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综合考察。对存疑或者缺陷的证据要积极调查核实并根据需要向公证机构提出说明或者补充资料。慈爱，法院要定期举办公证证据有关知识和审查技巧培训，请专家讲课交流经验，以案例研讨和模拟审判加强司法人员对于公证证据的了解和掌握，保证它的合理公正使用，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和司法的正义。

（三）公证行业自身建设

公证行业自身建设作为促进公证证据效力发挥的内在力量，事关证据质量和公信力。公证机构要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构建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公证工作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和标准、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等措施来保证规范化、标准化的运作。同时，注重公证人员专业素养的提高，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举办业务培训 and 学术交流，激励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此外，公证行业协会要起到自律和监管的作用，构建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严厉查处违规案件、提高行业的社会形象和公信力、奠定公证证据有效的行业基础等。

五、结语

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日益演变的时代背景下，公证证据是一种具有预防纠纷和固定事实双重作用的重要证据，公证证据效力的发挥不仅取决于法律体系对公证证据的支持、准确控制司法实践还与公证行业本身规范化建设密不可分。唯有通过立法、司法、行业三方的协同共进，构建起科学完备的公证证据效力保障机制，方能实现公证证据在民事诉讼中价值的最大化，进而推动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双重提升。

参考文献

- [1] 郑帅. 民事诉讼中区块链证据应用研究 [J]. 洛阳理工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39(03): 92-96.
- [2] 郭臻. 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的探索 [J]. 中国公证, 2023, (06): 63-66.
- [3] 赵丹阳. 论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认定 [J]. 对外经贸, 2022, (03): 78-82.
- [4] 张云兰. 公证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探析 [J]. 法制与社会, 2021, (21): 95-97.